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總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之編制、職稱、員額、權責及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第二條)
- 三、學校之一級單位及其設置基準。(第三條)
- 四、學校有關人事室及主(會)計室之設置。(第四條)
- 五、學校之二級單位及其設置基準。(第五條)
- 六、各該主管機關得訂定有關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第六條)
- 七、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第七條)
- 八、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及設置基準。(第八條)
- 九、私立學校之組織及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第九條)
- 十、學校合格教師比率規定與符合偏鄉學校不足之群科之條件，及其與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之認定。(第十條)
- 十一、訂定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報核備(備查)之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校長之職稱、員額及權責，並得置副校長一人。</p> <p>二、第二項明定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二、學生事務處。</p> <p>三、總務處。</p> <p>四、輔導處（室）。</p> <p>五、圖書館。</p> <p>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p> <p>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p> <p>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p> <p>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p> <p>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p>	<p>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之名稱及其設置基準。</p>
<p>第四條 學校人事室之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主（會）計室之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第二十</p>

	<p>三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學校人事室及主（會）計室之設置依據。</p>
<p>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p> <p>（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p> <p>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p> <p>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p> <p>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p> <p>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p> <p>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p> <p>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p> <p>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p> <p>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p>	<p>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二級單位及其設置基準。</p>

<p>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p>	<p>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訂定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訂定之組織規程準則。</p>
<p>第七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p> <p>二、專業類科：</p> <p>(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p> <p>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p> <p>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員額設置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p>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

<p>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p> <p>(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p> <p>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p> <p>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p> <p>(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p>	<p>一、第一項明定職員員額設置基準。第八款明定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得於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以約聘（僱）方式進用。</p> <p>二、第二項明定第四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員額編制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準則。其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訂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p>

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置技士（或技佐）一人。

(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

<p>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p> <p>七、專任運動教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八、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設有游泳池學校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若干人。</p> <p>九、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p> <p>十、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p> <p>第四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員額編制，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其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p>	
<p>第九條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p> <p>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p>	<p>一、第一項明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及員額編制，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p> <p>二、第二項明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p> <p>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p>	<p>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p> <p>二、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p>

<p>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p> <p>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p> <p>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p> <p>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p> <p>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p> <p>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p> <p>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p>	<p>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另查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綜上，本標準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p> <p>三、另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查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草案）第六條規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其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故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應納入合格教師比率計算。</p> <p>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偏鄉學校及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另偏鄉學校學校除需符合交通不便之情形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俾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爰明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之條件，俾利各該主管機關據以認定。</p>
<p>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p> <p>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明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之訂定。</p> <p>二、各公立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中央機關所屬者係報考試院核備，地方政府所屬者則係報考試院備查。</p>

。	
第十二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明定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組織及員額編制設置，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